河北海岳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河北海岳律师事务所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解放西路 73-2-20 号
电话：0317-3071791 传真：0317-3071791
邮编：061001

河北海岳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海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资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柴伟伟主持。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并完成了《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全部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发布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计 3 名，代表股份 16,99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7%。以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股东是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其他出席、列席会议人员

除前述股东、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十九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16,995,0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16,995,0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16,995,0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16,995,0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16,995,0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16,995,0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2019 年度审计报告》，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16,995,0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16,995,0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150,0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150,0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16,995,0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16,995,0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16,995,0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16,995,0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五）《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16,995,0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六）《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16,995,0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七）《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16,995,0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八）《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16,995,0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九）《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16,995,0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审查，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的有效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的公司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海岳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_____

靳长征

经办律师：_____ _____

崔术岭 霍灿英

河北海岳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5 月 21 日